

2026年
阳西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西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西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二）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思路和意见,保证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三）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管理普通教育,协调和指导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负责教育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的改革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四）落实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指导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教学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规划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五）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评审制度,开展教师培训和职称评聘、规划并指导教师继续教育,规划教学设备的配备;规划并指导校舍建设,推进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经费预算,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措施,监督、指导各级学校教育经费的合理配置和使用。（七）管理直属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统战、治安、稳定、保卫和社团管理工作。（八）承办阳西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及履行职能情况。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督导室、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思想政治教育股、安全保卫股、党务工作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1.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管理机关工作，协调机关各股室工作关系。负责起草局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综合性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局发出的文件进行文字把关和政策协调；落实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来人接待、外事、局内安全、保卫、环卫和文书档案管理，负责文件、报刊、信件收发和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等工作；负责印鉴管理，机关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配备和管理机关公共设备、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车辆；组织机关政治学习；负责教育宣传和电子政务工作；负责将党务、政务等重要内容上网等工作。

2. 人事股：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的党建、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监察、信访、干部任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教师资格的认定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聘教师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协助评优评先活动；负责教育系统干部请假休假审批、计划生育和档案管理，兼管征兵、老干部工作。

3. 基础教育股：负责拟订基础教育（含高中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协助局领导做好教育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教育，协调职业教育，指导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民办

教育，宏观管理基础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和教学秩序，指导管理中小学的考试制度改革、中学会考制度组织实施和高中、初中、小学招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文化建设。

4. 职业与成人教育股：承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制改革、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和学籍管理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成人技术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社会文化教育工作；指导终身教育相关工作。

5. 计划财务股：综合提出教育经费预算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预算内外教育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学校的教育经费实施监督和审查；协助学校规划和建设，开展教育信息统计，负责制定教育经费筹措和分配方案；管理、安排、监督全县学校和机关预算内外资金；指导教育系统的收费管理工作。

6. 督导室：对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监督、检查各类学校、校长贯彻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教育工作调研，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措施，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实施对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的综合评估，对义务教育学校质量监测，指导全县开展标准化学校建设和推进教育现代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

7.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指导学校的体育、健康教育与艺术教育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及学生开展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指导学校体育、艺术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研工作；组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学

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协调机关对外对内体育活动、组织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负责机关、学校各种文娱活动。

8. 思想政治教育股：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和拟订学校德育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实施办法；指导学校的法治教育、禁毒、宣传、文明校园、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留守儿童、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负责组织学生的各种评优活动；负责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的军训工作。

9. 安全保卫股：指导学校和机关安全保卫、政治保卫、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与稳定事件处理及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教育、防学生欺凌、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工作；承担教育系统反邪教和防范工作。

10. 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党务工作，开展局机关的党员政治思想教育。

11.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承担面向本县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校外教育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组织查处本县校外教育培训违法案件，协助查处校外教育培训全市性、跨区域重大案件；指导、组织、协调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工作；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二）下属单位及履行职能情况。下属7个事业单位及36所中小学校，分别是：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县教育考试中心、青少年宫、产业服务中心、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中小学校会计核算中心和36所中小学校。

1. 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完成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等。

2. 阳西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调查研究我县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3. 阳西县教育考试中心：负责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自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初中考试以及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管理等工作。

4. 阳西县青少年宫：为我县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和活动服务，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创新精神，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5. 阳西县教育局产业服务中心：具体指导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工作，提出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校办产业政策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开展校办产业的经济交流和协作等工作。

6. 阳西县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制定接受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的管理办法，指导我县中小学校开展“希望工程”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制定各类学校学生（阳西籍）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减免学杂费的有关规定和统筹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省制定的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办法

和规定，对我县生源的大学生贷款申请进行审核。

7. 阳西县中小学校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县直属学校（幼儿园）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

8. 阳西县各中小学校36所：负责学校各级学科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36所中小学校）共37个。下属单位分别是：阳西县第一中学、阳西县第二中学、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阳西县奋兴中学、阳西县方正中学、阳西县方正小学、阳西县实验小学、阳西县第一小学、阳西县第二小学、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阳西县第四小学、阳西县丹江小学、阳西县兴华学校、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阳西县织篢凤地学校、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阳西县程村学校、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阳西县上洋中学、阳西县河北学校、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阳西县儒洞学校、阳西县寿场学校、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沙扒中学、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阳西县育才小学。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9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75,414.6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3.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00.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922.37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2.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922.37	支出总计	109,922.37

注：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9,922.37	109,9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教育局	109,922.37	109,9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本部门（汇总）收入总体情况列表公开。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922.37	88,228.85	21,693.5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5,414.60	53,721.08	21,693.52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65.43	972.67	92.76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83.81	283.81	0.00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688.86	688.86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76	0.00	92.76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9,054.14	51,545.97	17,508.17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21.00	0.00	3,221.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803.57	28,283.58	5,519.99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112.99	14,262.45	3,850.54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118.97	8,999.94	3,119.03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97.61	0.00	1,797.61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16.62	628.83	787.79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16.62	628.83	787.79	0.00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647.20	573.61	73.59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47.20	573.61	73.59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00	0.00	2,600.00	0.00	0.00	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517.00	0.00	517.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3.00	0.00	2,083.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29.21	0.00	629.21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29.21	0.00	629.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3.50	14,453.5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4.49	14,13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6.43	3,04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6.38	7,37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8.07	3,688.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9.01	31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01	319.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3.97	3,653.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3.97	3,653.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6.88	2,88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30	44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6.82	306.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0.30	16,400.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0.30	16,400.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2.33	7,56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7.97	8,837.97	0.00	0.00	0.00	0.00

注：按本部门（汇总）支出总体情况列表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9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75,414.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53.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0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922.37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2.3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922.37	支出总计	109,922.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汇总）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922.37	88,228.85	21,693.52
[205]教育支出	75,414.60	53,721.08	21,693.52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065.43	972.67	92.76
[2050101]行政运行	283.81	283.81	0.00
[2050103]机关服务	688.86	688.86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76	0.00	92.76
[20502]普通教育	69,054.14	51,545.97	17,508.17
[2050201]学前教育	3,221.00	0.00	3,221.00
[2050202]小学教育	33,803.57	28,283.58	5,519.99
[2050203]初中教育	18,112.99	14,262.45	3,850.54
[2050204]高中教育	12,118.97	8,999.94	3,119.03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97.61	0.00	1,797.61
[20503]职业教育	1,416.62	628.83	787.79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416.62	628.83	787.79
[20504]成人教育	2.00	0.00	2.00
[2050499]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0	0.00	2.00
[20507]特殊教育	647.20	573.61	73.59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647.20	573.61	73.59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00	0.00	2,600.00
[2050901]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517.00	0.00	517.0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3.00	0.00	2,083.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629.21	0.00	629.21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629.21	0.00	629.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3.50	14,453.5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4.49	14,134.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6.43	3,046.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6.38	7,376.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8.07	3,688.07	0.00
[20808]抚恤	319.01	319.0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19.01	319.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53.97	3,653.9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3.97	3,653.9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97	16.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86.88	2,886.8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30	443.3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6.82	306.8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400.30	16,400.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400.30	16,400.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62.33	7,562.3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837.97	8,837.97	0.0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228.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433.34
[30101]基本工资	24,369.77
[30102]津贴补贴	18,539.50
[30103]奖金	40.38
[30107]绩效工资	17,136.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6.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88.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2.9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61
[30113]住房公积金	7,562.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2
[30201]办公费	34.72
[30202]印刷费	0.06
[30205]水费	1.06
[30206]电费	16.83
[30207]邮电费	12.09
[30209]物业管理费	0.02
[30211]差旅费	12.06
[30213]维修（护）费	0.55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2.01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3.99
[30302]退休费	5,421.36
[30305]生活补助	319.02
[30307]医疗费补助	933.61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693.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8.33
[30101]基本工资	97.76
[30107]绩效工资	180.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7.92
[30201]办公费	7,184.33
[30202]印刷费	248.62
[30204]手续费	0.79
[30205]水费	303.52
[30206]电费	1,033.87
[30207]邮电费	278.51
[30209]物业管理费	1,230.24
[30211]差旅费	302.32
[30213]维修（护）费	2,250.87
[30214]租赁费	86.44
[30216]培训费	787.66
[30217]公务接待费	2.40
[30218]专用材料费	468.71
[30225]专用燃料费	63.25
[30226]劳务费	398.21
[30227]委托业务费	2,702.09
[30228]工会经费	650.4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3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5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8.93
[30305]生活补助	899.48
[30308]助学金	1,036.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10]资本性支出	598.3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41.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5.49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4.35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36.50	6,636.50	0.00	0.00
“三公”经费	26.40	2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0	5.40	0.00	0.00

注：本年度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国内公务接待约50批次，公务接待500多人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228.85	88,228.85	88,228.8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教育局	1,627.20	1,627.20	1,627.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0.94	1,350.94	1,350.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5	105.05	105.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1	169.21	169.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一小学	2,641.71	2,641.71	2,641.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71.62	2,571.62	2,571.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3	69.63	69.63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二小学	2,101.91	2,101.91	2,101.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98.06	2,098.06	2,098.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丹江小学	1,938.46	1,938.46	1,938.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8.04	1,938.04	1,938.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四小学	1,583.59	1,583.59	1,583.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3.27	1,583.27	1,583.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实验小学	2,619.75	2,619.75	2,619.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42.82	2,442.82	2,442.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9	176.49	176.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方正小学	2,900.84	2,900.84	2,900.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26.04	2,826.04	2,826.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9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奋兴中学	3,185.60	3,185.60	3,185.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74.51	2,974.51	2,974.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55	210.55	210.5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方正中学	4,770.20	4,770.20	4,770.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37.10	4,637.10	4,637.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4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一中学	6,307.07	6,307.07	6,307.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46.06	6,046.06	6,046.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0	259.90	259.9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二中学	7,969.83	7,969.83	7,969.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77.45	7,877.45	7,877.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4	90.84	90.8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836.53	836.53	836.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9.41	829.41	829.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75.49	975.49	975.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8.33	968.33	968.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	6,493.90	6,493.90	6,493.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31.81	5,631.81	5,631.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13	861.13	861.13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兴华学校	2,694.79	2,694.79	2,694.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60.49	2,460.49	2,460.4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0	233.90	233.9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	631.49	631.49	631.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1.09	571.09	571.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	60.30	60.3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	1,468.64	1,468.64	1,468.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0.76	1,210.76	1,210.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8	257.68	257.6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织篢凤地学校	574.43	574.43	574.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8.30	458.30	458.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5	116.05	116.0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程村学校	1,918.82	1,918.82	1,918.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12.59	1,712.59	1,712.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5	205.95	205.9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	4,255.27	4,255.27	4,255.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04.53	3,604.53	3,604.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15	650.15	650.1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	1,097.56	1,097.56	1,097.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06.31	1,006.31	1,006.3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8	91.08	91.0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	2,421.89	2,421.89	2,421.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43.25	2,043.25	2,043.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30	378.30	378.3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	1,437.54	1,437.54	1,437.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42.55	1,242.55	1,242.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78	194.78	194.7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4,798.10	4,798.10	4,798.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37.22	4,237.22	4,237.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18	560.18	560.1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河北学校	513.29	513.29	513.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9.32	469.32	469.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9	43.89	43.8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上洋中学	1,674.31	1,674.31	1,674.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53.09	1,553.09	1,553.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7	120.97	120.9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	3,589.19	3,589.19	3,589.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08.16	3,108.16	3,108.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52	480.52	480.5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儒洞学校	1,127.14	1,127.14	1,127.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56.37	1,056.37	1,056.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9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寿场学校	707.50	707.50	707.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6.50	686.50	686.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8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	3,461.39	3,461.39	3,461.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79.93	3,079.93	3,079.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2	380.92	380.9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848.36	848.36	848.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3.64	763.64	763.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9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1,598.90	1,598.90	1,598.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98.42	1,298.42	1,298.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4	300.24	300.2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沙扒中学	594.46	594.46	594.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5.55	535.55	535.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2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	2,384.70	2,384.70	2,384.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33.66	2,133.66	2,133.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9	250.69	250.6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	461.51	461.51	461.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8.34	428.34	428.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0	33.10	33.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3,524.82	3,524.82	3,524.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05.26	3,505.26	3,505.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育才小学	492.67	492.67	492.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2.55	492.55	492.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公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693.52	21,693.52	21,693.5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教育局	11,171.38	11,171.38	11,171.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成人教育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县政府履职考核要求，纳入年度预算，解决本县教育系统成人教育所需相关费用，促进全县成人教育健康发展。
阳西县退养民师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群众来信的回复意见》，全县现共有退养民师10人，每月退养民师经费19440元（每人每月按阳江市最低工资标准1750元核计10*1750*12个月=210000），年经费210000元。
县青少年宫安保人员经费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解决青少年宫聘请安保人员费用，确保青少年宫安全。
教研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县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全县中小学教研工作力度，推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县级督导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督学培训，提高督导队伍专业素质；开展常规督导，保障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
阳西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605.21	605.21	605.2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学校财产、师生生命安全；目标2：严守守学校大门，预防疫情进入校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教育局）	80.82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预算安排，县政府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营造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630.60	630.60	63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由省、市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结合县教育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卫健局《转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教联【2019】10号），本县工作年限1-9年的原代课教师共1206人，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负担，补助资金计算公式：全县共有原民办代课教师共1703人（其中：工作年限20-29年有21人；10-19年有476人；1-9年有1206人）。县应配套资金=（21人*800元*50%+476人*700元*50%+47人*100元+190人*150元+190人*200元+130人*250元+187人*300元+150人*350元+128人*400元+109人*450元+75人*500元）*12月=6300600元/年。解决全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基本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教育局）	148.98	148.98	148.9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县配套经费	517.00	517.00	51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24】54号）等文件精神，解决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经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强师工程培训费	382.70	382.70	382.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全县教育系统工会经费	492.99	492.99	492.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经费只要用于对特困教师的帮扶和慰问，解决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费用以及教职工福利待遇等。
国家和省教育质量监督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质量监督的人力、物力正常供给，确保质量监督顺利开展，监测学科质量有所提升。
学前教育（幼儿园）保教经费（非税收入）	973.60	973.60	97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及县发改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和学前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其中840*460*10=3864000元；1160*420*10=4872000元；全年（10个月）小班、中班保教费收入共约8736000元。
“双减”工作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做好课后服务，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把做好课后服务作为“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经费	14.48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目标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28.71	328.71	328.71	0.00	0.00	0.00	0.00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巩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少年宫培训费（非税收入）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丰富青少年朋友的课余生活，节日气氛，开阔他们的视野；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健康快乐成长。
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	1,880.00	1,880.00	1,88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教育共同体示范学校为基础单元，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根据华中师范大学深圳研究院《阳西县城乡教育共同体合作协议》文件，运行经费100万元；根据《阳西县城乡教育共同体示范学校建设协议》文件，初中段建设经费第一年390万元，小学服务团队管理经费每年90万元，共480万元；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与广东二师共建共管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阳西教育集团协议》，每年运行经费1300万元；其他10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每个10万元，共100万元。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共1980万元。合计30800000元
阳江市新阳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49.92	49.92	49.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新阳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教基〔2024〕43号）精神，按我县学校转学到新阳学校预计40人计算，生均公用经费15600元/年，按县配套80%标准计算，县负担金额为：15600元*40人*80%=4992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后勤管理岗位人员经费	28.44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阳西县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办发【2023】2号），为加强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内部管理，确保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到位，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后勤管理岗位招聘，共计7个岗位，其中安保岗位3个、保洁岗位3个、维修水电工岗位1个。1、安保人员（3个）：劳务费3500元/月/人；一年劳务费为3500×12×3=126000元。2、保洁人员（3个）：劳务费3300元/月/人；一年劳务费为3300×12×3=118800元。3、水电工（1个）：劳务费3300元/月/人；一年劳务费为3300×12=39600元。
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406.56	406.56	406.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53号）文件精神，我县大班在园儿童预计4840人，补助标准按每生4200元/年计算，共需资金21000000元，县应配套：21000000*20%=4065600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阳事通【2022】46号）文件，党政机关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目前，教育局有车辆编制1台，2019年以来就没有公务用车，干部职工公务下乡工作很不方便，急需购买单位公务用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殊教育学前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2026年特殊教育学前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阳西县财政局 教育局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建立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西财教[2025]20号）的通知，我县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统一按普通幼儿生均公用经费10倍的标准拨付，即600*10=6000元/生/年，我县学前阶段残疾学生8人，按县财政负担50%；县应配套资金：8*6000*50%=2.4万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资助标准：2300元/年。3人*2300*县负担比例15%=1035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教育局）	428.78	428.78	428.7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教育局）	793.78	793.78	793.7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教育局）	297.96	297.96	297.9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教育局）	297.96	297.96	297.9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11号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6	231.24	231.24	231.24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粤财科教（2025）228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阳西县（初中）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5）228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阳西县（初中）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农村学校学生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31号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阳西县	13.15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31号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阳西县	44.28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4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阳西县）	58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2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粤财科教（2025）246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阳西县）	466.00	466.00	466.00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2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粤财科教（2025）254号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综合奖补）-阳西县	123.00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1.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0%以上。2.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6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粤财科教（2025）25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阳西县）-中央	517.00	517.00	51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到2026年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三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
粤财科教（2025）228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阳西县（小学）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农村学校学生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阳西县（小学）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5〕234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全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	394.23	394.23	394.23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粤财科教〔2025〕210号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6--阳西县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改善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阳西县第一小学	195.69	195.69	195.6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一小学）	48.93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一小学）	73.38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一小学）	73.38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第二小学	223.02	223.02	223.0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二小学）	55.62	55.62	55.6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二小学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二小学）	83.42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二小学）	83.42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丹江小学	239.05	239.05	239.0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丹江小学）	59.41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丹江小学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丹江小学）	89.12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丹江小学）	89.12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第四小学	169.94	169.94	169.94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四小学）	42.28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四小学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四小学）	63.41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第四小学）	63.41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实验小学	210.23	210.23	210.23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实验小学）	52.49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实验小学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根据最新的十件民生实事要求，标准要从6000提高到7000，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7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48.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4.58万元（247人×7000元×20%=34.58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实验小学）	78.73	78.73	78.7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实验小学）	78.73	78.73	78.7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方正小学	233.09	233.09	233.0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方正小学）	58.09	58.09	58.09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方正小学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方正小学）	87.15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方正小学）	87.15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奋兴中学	344.98	344.98	344.98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奋兴中学）	80.65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奋兴中学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奋兴中学）	3.69	3.69	3.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奋兴中学）	120.98	120.98	120.9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奋兴中学）	120.98	120.98	120.9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奋兴中学）	16.16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方正中学	640.81	640.81	640.8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方正中学）	150.42	150.42	150.42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方正中学）	7.34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62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66.875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3.375万元（7625人×350元×20%=533750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方正中学）	225.63	225.63	225.6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方正中学）	225.63	225.63	225.6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方正中学）	31.79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第一中学	1,861.47	1,861.47	1,861.4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一中）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文件第十三条：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全县普通高中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共6人，补助标准3850元/年/生，总金额23100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是8.5：1.5，我县分担3465元（2人×3850元×15%=1155元）。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一中）	209.10	209.10	209.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建立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阳财教【2019】26号）及县教育局 财政局（西教联【2019】8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全县共有普通高中学生4182人，按县拨款标准1000元/年/生，共计总金额 419.2万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5：5，我县分担209.6万元（4182人×1000×50%=209.1万元）。
普通高中免学费（一中）	3.45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精神，资助标准：2500元/年，92人*2500*县负担比例15%=34500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中）	15.11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在我县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发放助学金。
增补15%绩效工资	180.56	180.56	180.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西人社呈[2015]8号《关于审定阳西一中增加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为了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教学质量，我校须提高教师的待遇。
学校运转经费（非税收入）	967.96	967.96	967.96	0.00	0.00	0.00	0.00	保证学校工作全面正常有序地开展，提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促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一中）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2026学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阳西县财政局 教育局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建立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西财教[2025]20号）的通知，我县随班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每生每年按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拨付。我县高中阶段残疾学生10人（一中3人、二中7人）， 按县财政负担50%；县应配套资金：3*5000*50%=0.75万元。
粤财科教（2025）255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一中）	205.84	205.84	205.84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 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阳西县（一中）	30.66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阳西县（一中）	30.66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阳西县（一中）	8.56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阳西县（一中）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一中）	203.00	203.00	203.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学校工作全面正常有序地开展，提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促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阳西县第二中学	1,705.91	1,705.91	1,705.91	0.00	0.00	0.00	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二中）	23.18	23.18	23.18	0.00	0.00	0.00	0.00	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在我县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二中）	54.44	54.44	54.44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二中）	235.35	235.35	235.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建立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阳财教【2019】26号）及县教育局 财政局（西教联【2019】8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全县共有普通高中学生4707人，按县拨款标准1000元/年/生，共计总金额452.7万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5：5，我县分担226.35万元（4707人×1000×50%=235.35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二中学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阳西县第二中学）	4.99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普通高中免学费（二中）	4.31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实施普通高中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推进教育发展。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经费（二中）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文件第十三条：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全县普通高中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共10人，补助标准3850元/年/生，总金额38500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是8.5：1.5，我县分担5775元（7人×3850元×15%=4042.5元）。
学校运转经费（非税收入）	454.10	454.10	454.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我校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有序地开展，提供优质的教书育人环境。根据（西发改复〔2018〕105号、西发改价格〔2022〕4号）文件，学校运转经费（非税收入住宿、学杂费），高中总人数学费1060*2*5000=10600000元，高中住宿费250*4000*2=2000000元；两项合计：12600000元。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二中）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2026学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阳西县财政局 教育局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建立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西财教〔2025〕20号）的通知，我县随班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每生每年按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拨付。我县高中阶段残疾学生10人（一中3人、二中7人），按县财政负担50%；县应配套资金：7*5000*50%=1.7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55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二中）	231.58	231.58	231.58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二中）	81.67	81.67	81.6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二中）	81.67	81.67	81.6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阳西县第二中学）	21.82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二中）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学校工作全面正常有序地开展，提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促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阳西县（二中）	50.54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阳西县（二中）	42.64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阳西县（二中）	8.56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21号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阳西县（二中）	8.77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40.62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资金（小学）	18.17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我县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每学年不低于11500元/生，县财政负担20%；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学年不低于7000元/生，县财政负担20%。在校小学生79人*11500*20%=18.17万元，送教小学16*7000*20%=2.24万元。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资金（初中）	17.55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县财政配套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特殊教育学校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787.79	787.79	787.79	0.00	0.00	0.00	0.0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0.52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资助标准2300元/年/人。县负担：2300元/年/人*300人*县负担比例15%=103500元。2300*305*0.15=105225
中职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	121.17	121.17	121.17	0.00	0.00	0.00	0.00	1：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中职学校住宿费(非税收入)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职业教育教学设施。
县中职外聘专任教师基本工资	49.44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外聘专任教师基本工资，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县中职临聘教师基本工资	48.30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付临聘教师基本工资，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中职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免学费标准:3850元/年/人,县负担比例15%，2026年预计享受免学费15人。3850*15*0.15=8662.5
粤财科教〔2025〕25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阳西县	263.45	263.45	263.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5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阳西县	165.65	165.65	165.6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5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阳西县	29.45	29.45	29.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5）252号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阳西县	3.94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	452.97	452.97	452.9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织篢镇中心小学）	112.33	112.33	112.3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织篢中心小学	3.64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织篁镇中心小学）	168.50	168.50	168.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织篁镇中心小学）	168.50	168.50	168.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兴华学校	111.68	111.68	111.68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兴华学校）	27.65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兴华中学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兴华学校）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62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66.875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3.375万元（7625人×350元×20%=533750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兴华学校）	41.47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兴华学校）	41.47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兴华学校）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	62.37	62.37	62.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蒲牌初级中学）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蒲牌初级中学）	0.43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蒲牌中学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蒲牌初级中学）	23.79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蒲牌初级中学）	23.79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	63.83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蒲牌中心小学）	12.63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蒲牌中心小学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蒲牌中心小学）	25.25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蒲牌中心小学）	25.25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织篢凤地学校	38.06	38.06	38.0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织篢凤地学校）	3.01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织篢凤地学校）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织篢凤地学校初中部）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织篁凤地学校小学部）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织篁凤地学校）	6.03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织篁凤地学校）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织篁凤地学校）	6.03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织篁凤地学校）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织篁凤地学校小学部）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织篁凤地学校初中部）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程村学校	181.70	181.70	181.7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程村学校）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程村学校）	36.08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程村学校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程村学校小学部）	0.85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程村学校初中部）	3.59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程村学校）	4.87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程村学校）	54.11	54.11	54.1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程村学校）	4.86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程村学校）	54.11	54.11	54.1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程村学校小学部）	3.73	3.73	3.73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程村学校初中部）	15.70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	185.57	185.57	185.5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	45.52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程村中心小学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根据最新的十件民生实事要求，标准要从6000提高到7000，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7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48.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4.58万元（247人×7000元×20%=34.58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	68.27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	68.28	68.28	68.2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	151.60	151.60	151.6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塘口初级中学）	21.10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塘口中学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塘口初级中学）	2.26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解决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公用经费，改善寄宿学生住宿环境，保障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成长，促进教育教学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试点学校塘口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54.50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塘口初级中学）	31.65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塘口初级中学）	31.65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	9.88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	118.64	118.64	118.64	0.00	0.00	0.00	0.00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塘口镇中心小学）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塘口镇中心小学）	29.21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塘口中心小学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塘口镇中心小学）	43.81	43.81	43.8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塘口镇中心小学）	43.82	43.82	43.82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	151.61	151.61	151.6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溪头初级中学）	31.67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溪头中学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溪头初级中学）	4.28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溪头初级中学）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溪头初级中学）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	18.70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318.39	318.39	318.3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溪头镇中心小学）	77.03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溪头中心小学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溪头镇中心小学）	1.58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溪头镇中心小学）	115.54	115.54	115.5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溪头镇中心小学）	115.54	115.54	115.5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6.88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河北学校	41.86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河北学校）	4.39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河北学校）	3.97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河北学校）	8.79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河北学校）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河北学校）	8.79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河北学校）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上洋中学	173.55	173.55	173.5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上洋中学）	38.14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上洋中学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上洋中学）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上洋中学）	57.21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上洋中学）	57.21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上洋中学）	16.40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	204.17	204.17	204.1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上洋镇中心小学）	50.19	50.19	50.19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上洋中心小学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上洋镇中心小学）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上洋镇中心小学）	75.28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上洋镇中心小学）	75.28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儒洞学校	114.22	114.22	114.2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儒洞学校）	1.06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儒洞学校）	26.13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儒洞学校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 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儒洞学校初中部）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儒洞学校小学部）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儒洞学校）	1.58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儒洞学校）	39.19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儒洞学校）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儒洞学校）	39.20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儒洞学校小学部）	0.73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儒洞学校初中部）	3.49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寿场学校	76.32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寿场学校）	7.94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寿场学校）	11.08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寿场学校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寿场学校）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寿场学校）	16.61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寿场学校）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寿场学校）	16.61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	248.47	248.47	248.4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儒洞镇中心小学）	61.67	61.67	61.6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儒洞中心小学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儒洞镇中心小学）	92.49	92.49	92.4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儒洞镇中心小学）	92.49	92.49	92.4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92.38	92.38	92.38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新圩初级中学）	20.55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新圩中学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新圩初级中学）	1.84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新圩初级中学）	30.83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新圩初级中学）	30.83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8.05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98.46	98.46	98.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新圩镇中心小学）	24.4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新圩中心小学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新圩镇中心小学）	36.61	36.61	36.6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新圩镇中心小学）	36.61	36.61	36.6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沙扒中学	56.31	56.31	56.3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沙扒中学）	11.23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沙扒中学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沙扒中学）	22.47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沙扒中学）	22.47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	168.15	168.15	168.1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沙扒镇中心小学）	41.73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沙扒小学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沙扒镇中心小学）	62.58	62.58	62.5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沙扒镇中心小学）	62.58	62.58	62.5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	56.05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书村初级中学）	11.15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2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书村中学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书村初级中学）	22.31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书村初级中学）	22.31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626.13	626.13	626.13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141.69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6818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238.63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47.726万元（6818人×350元×20%=47.726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12.53	212.53	212.5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12.53	212.53	212.5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56号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阳西县（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48.32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阳西县育才小学	77.05	77.05	77.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育才小学）	19.23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育才小学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248人，补助标准：7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36.2万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27.24万元（248人×7000元×20%=34.72万元）。
粤财科教〔2025〕228号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育才小学）	28.84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5〕228号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育才小学）	28.84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9,92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7.15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新强师工程培训费及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等项目预算经费安排；支出预算109,92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7.15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新强师工程培训费及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等项目预算经费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4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5.4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本教育系统的实际工作业务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636.5万元，比上年增加719.51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下属学校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按规定严格执行财政一般性支出制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77.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1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20.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391.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35,504.44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40万元，主要是教学办公设备设施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办公耗材及公务用车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71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693.79万元，增长13,269.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阳西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及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阳西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605.21	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学校财产、师生生命安全；严实守学校大门，预防疫情进入校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	188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教育共同体示范学校为基础单元，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新强师工程培训费	382.7	根据《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注：本年度重点项目预算安排3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